**臺南市立大灣高中愛心早餐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99年12月20日主管會報通過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為減輕經濟困頓學生之家庭負擔，提供愛心早餐，讓學生免於因物質匱乏所導致之學習不利，並營造友善校園之學習環境，特制訂此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本校弱勢學生，含低收入戶、高風險家庭、不幸兒少、緊急兒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以上證明文件免附）及家庭經濟狀況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，卻無法取得相關證明，有以上狀況且**「無力負擔早餐者」**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填寫申請表(如下)。

2.導師填寫家中狀況並簽章。

3.繳交至學務處，經審查及校長核可。

4.由學務處通知發放。

5.核可後請導師通知家長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每學期於期初申請。

（二）通過申請之學生於上課日（學期當中、寒、暑假學藝活動）8點或9點至合作社領取。

（三）無故連續3天未領取者，取消領取資格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 家長會愛心澤恩專戶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愛心早餐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班級座號 | 年　 班 號  | 電話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地址 |  |
| 請導師詳述申請學生之家庭狀況 |
|  |
| 導師簽章 |  | 學務處 |  | 校長 |  |